

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纪检监察  
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(一) 中央下达本省 2024 年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24 年中央下达给我院的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预算总额为 55 万元，其中办案业务经费 42 万元，业务装备经费 13 万元。

(二) 省内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无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(一)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均已按时足额到位，到位率 100%，确保了检察办案工作的顺利启动和推进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办案业务经费实际支出 42 万元，执行率为 100%，主要用于案件查办过程中的差旅费、办公费等。业务装备经费实际支出 13 万元，执行率为 100%，主要用于购置电脑、电子取证设备等。

(二)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我院依法依规使用资金，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、审批流程等。

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执行，实行专款专用，杜绝截留、挪用等违规行为。在资金审批上，建立了层层审核制度，确保每一笔资金支出合理合规。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、高效；坚决反对铺张浪费，确保有效经费落到实处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率。

### **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。在办案业务方面，充分保障了各项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，切实提升检察办案业务能力；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，达到良好救助效果。在业务装备方面，通过购置先进的业务装备，提升了检察办案工作的信息化、智能化水平，为深入开展检察办案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。

### **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#### **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质量指标。附条件不起诉率、行政检察执行（含非诉执行）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、司法救助率、提起公益诉讼后法院支持率、认罪认罚适用率、民事执行监督案件检察建议采纳率均完成指标值。

#### **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可持续影响指标。本院办案业务的保障持续提升。

#### **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。群众满意度为 100%。

### **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我院下达项目预算已 100%支出，绩效目标已按时完成，没

有偏离绩效目标现象。下一步将更加科学有效管理项目资金，优化项目实施流程，加强与各部门之间沟通，提前做好谋划，并制定应对措施，及时发现和解决资金使用中存在问题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。

#### **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通过这次绩效自评，对自评的情况进行及时整理、归纳分析，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，从而有效的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格资金审批，提高资金的使用率。按照相关规定，将绩效自评报告随决算报告将在阳光检务门户网站公开，接收社会各界监督。

#### 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巡视、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：无

#### **六、附件**

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